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实施时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上述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0,800股,并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该次回购的股份1,000,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608股相应减少至162,608股,注册资本由96,162,608元相应减少至94,162,6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结合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20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162,60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总数为94,162.60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

三、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071982989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吴旻
注册资本(人民币):416.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0日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简称:健民药业 证券代码:600976 公告编号:2026-01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在研小儿复方普通弱视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企业名称	申请人	国际药品通用名称
健民药业	健民药业	健民药业	健民药业
通用名称	通用名称	通用名称	通用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证号	注册证号	注册证号
适应症	适应症	适应症	适应症
申报地址	申报地址	申报地址	申报地址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在研小儿复方普通弱视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药品研发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在研小儿复方普通弱视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同类药品及市场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在研小儿复方普通弱视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四、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五、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六、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七、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八、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九、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十、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十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7件,涉及诉讼金额总计1.79亿2千万元,其中201人撤诉(其中5人撤诉),部分案件已经执行完毕;赵延学、赵毅明两人以及赵会云等67人尚在二审中,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4月10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9月14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6日和2026年2月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2-033、2022-036、2023-070)、《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31、2021-045、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2024-0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5)、《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5)。

证券代码:6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公司上海证券账户下全体股东应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五、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六、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八、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十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十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十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32,73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720.7(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563,35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十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